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

## 吳家錄先生保險研究室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日系務會議訂定暨民國一百年三月七日(100)德保通字第 003 號公布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 目的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 ( 以下簡稱本系 ) 為使全體師生有效使用「吳家錄先生保險研究室」( 以下簡稱本研究室 ) 之資源，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吳家錄先生保險研究室管理要點 ( 以下簡稱本要點 )。

### 第二條 ( 適用對象 )

開放給本系所有專任教職員暨學生與需保險諮詢之本校專任教職員暨學生使用。

### 第三條 ( 研究室功能 )

本研究室設立功能如下：

- 一、保險圖書室
- 二、專題討論及專題演講室
- 三、證照考試輔導教室

四、小型研討會室或研究生教室

五、保險諮詢室

六、保險金融視聽中心

七、會議室

使用目的符合上述本研究室設立功能之一者，方得申請借用。

#### 第四條（借用程序）

- 一、借用前一週內先至本系辦公室向系秘書辦理預約登記。
- 二、使用前十分鐘至本系辦公室向系秘書領取鑰匙並保管至使用完畢。
- 三、使用完畢請將鑰匙交還系秘書。

#### 第五條（使用規則）

- 一、本研究室依申請借用時間之先後次序分配，借用人申請後須親自使用。
- 二、進出本研究室應填寫進出登記冊，方可使用。
- 三、本研究室之期刊及書籍僅限在研究室內閱覽，於使用完畢後應自行歸回原位，非經系主任同意，教室內所有書籍概不外借。
- 四、閱覽期刊、書籍禁止圈點、批著、折角。
- 五、本研究室內所有資源皆免費提供於適用對象，使用者應善盡維護之責，如因使用之過失，致使本研究室資源毀損、遺失者，應賠償所損、遺失器物之價額，若因此發生影響公共安全事件者，依法處理。

- 六、不得任意搬動或拆裝本研究室之設備，如欲使用投影機等多媒體設備，請於借用時登記，方能使用。
- 七、本研究室為供適用對象使用之開放空間，使用者應尊重其他空間使用者之權益，勿有大聲喧嘩、擾亂秩序之情事。
- 八、使用者可攜帶私人圖書進入本研究室使用，貴重物品不得留置，如有遺失，本系概不負責。
- 九、本研究室內應保持整潔，離開本研究室應確實關閉電源與鎖門。

#### 第六條 ( 禁止事項 )

借用人應在本研究室開放時間內使用研究室，如有下列行為得取消當次使用權，並停止其借用權三個月：

- 一、在室內吸煙或飲食。
- 二、遮蔽門上的玻璃，妨礙本研究室管理，經勸告無效。
- 三、使用與研究無關之電器，如手提音響、掌上型電視等。
- 四、其他經本研究室認定有喪失借用權之行為。

#### 第七條 ( 實施 )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